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106/17-18 號文件

財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
委員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
提出的事項擬備的資料摘要

目的

因應委員就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所提出的事項，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當中若干事項的資料。

背景

2. 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的目的，是讓財委會就其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[1]的委員議案的程序("處理程序")作出決定。在上述特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秘書處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解釋：[2]

(a) 經財委會決定的"處理程序"會否編入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；

(b) 日後可如何修訂"處理程序"；

(c) 如任何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獲財委會通過，議程上其餘的原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不會付諸表決的原因；及

---

1 在本文件中，該 3 套會議程序統稱為《會議程序》。

2 主席批准田北辰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在該等特別會議席上就"處理程序"分別動議 1 項議案及 6 項議案("原議案")。就該 7 項原議案，主席批准毛孟靜議員、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動議共 19 項議案，以分別修訂該 7 項原議案當中的 4 項("修訂議案")。該等原議案及修訂議案均已印載於該等特別會議的議程上。

(d) 委員不得在關乎"處理程序"的特別會議過程中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動議議案的原因。

將"處理程序"編入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日後如何修訂"處理程序"

3. 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3)條訂明，除《議事規則》另有規定外，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，由財委會自行決定。因此，獲財委會通過的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所涵蓋的"處理程序"將成為財委會的決定，而該"處理程序"將用於處理委員日後就修訂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議案。一如主席在特別會議席上所解釋，待財委會運用"處理程序"一段時間並累積經驗後，財委會可適時決定，是否有需要將"處理程序"(若財委會認為有需要，可就"處理程序"作出必要的改動)編入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。

4. 至於日後可如何修訂"處理程序"，謹請委員注意，憑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 段，[3]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(包括《議事規則》第 32 條)對財委會適用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32(1)條，凡財委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，則在同一會期內，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，但如獲得主席許可，則可動議議案，以撤銷該項決定。換言之，財委會就"處理程序"作出決定後，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，不得就"處理程序"動議議案，但如獲得主席許可，則可動議議案，以撤銷財委會就"處理程序"所作的決定。在下一個或隨後的立法會會期，如有委員擬修訂"處理程序"，委員可就提出議案以修訂"處理程序"作出預告，而除非財委會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 段另有決定，否則有關議案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予以處理。若"處理程序"屆時已編入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，則應依循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內的相關程序修訂"處理程序"。

---

[3] 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 段訂明，除根據財委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，《議事規則》第 29 至 35 條經適應化後，應用於財委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。

原議案及修訂議案的表決安排

5. 該等特別會議的目的，是讓財委會就"處理程序"作決定。以財委會就"處理程序"作決定的情況而言，各項原議案各自包含一套可獨立運作的程序規定，訂明委員就修訂《會議程序》提出議案的格式，以及財委會處理該等議案的方式。各項原議案及其修訂議案均一併印載於議程，供委員考慮。[4]現時尋求財委會作出的決定，是在各套整全的程序中，應採納哪一套程序(原建議的程序或經修訂的程序)作為"處理程序"。因此，立法會FC91/17-18 及FC95/17-18 號文件已指出，由於該 7 項原議案是就"處理程序"提出的獨立而且互相替代的建議，若在按議程所載的先後次序作出表決的過程中，有任何就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獲得通過，即表示財委會已決定採納該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，作為"處理程序"。其後，主席將不會就其餘原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因為該等議題會與財委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。換言之，若財委會繼續就其餘原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進行表決，一旦有兩項或以上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獲通過，經財委會決定而得出的"處理程序"必然出現模棱兩可及互不協調之處，[5]而"處理程序"最終可能因該等模棱兩可及互不協調之處而無法施行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不適用於該等特別會議的議程項目

6. 一如*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、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》*("《參考手冊》")第 13.131 段指出，當年訂立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的目的，是讓財委會委員如有需要可透過提出無經預告的議案，就政府當局提交財委會審批的***財務建議***(後加粗黑斜體，以示強調)表達意見。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8 條，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，而財委會委員不能對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作出修改。財委會

---

4 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FC91/17-18 號文件清楚述明，將該等原議案和修訂議案交予財委會作決的次序及所依據的原則。

5 透過對田北辰議員和朱凱廸議員擬分別動議的原議案作一比較，即可說明上述情況：就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其修正案作出預告而言，田議員的原議案明文規定，主席可酌情免卻該預告，而朱議員的 6 項原議案均沒有該規定。此外，在標明擬議修訂事項方面，田議員和朱議員的原議案要求的做法也不一致：田議員原議案的要求是："***須以***(後加粗黑斜體，以示強調)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……"，而朱議員各項原議案的要求只是："***可以***(後加粗黑斜體，以示強調)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……"。

必須就原本提出的建議，進行討論及表決。[6]只有財政司司長才可修改列於財委會會議議程上的財務建議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於 2007 年訂立，在此之前，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中並沒有訂立程序，以處理在無經預告情況下，為就政府的財務建議表達意見而動議的議案。根據財委會通過採用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的相關背景，[7]當中所訂程序的目的，顯然是讓財委會在進行相關審議工作的過程中，得以表述財委會對某項財務建議的集體意見(如財委會有此意向)。自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獲採納至今，該段從未在審議財務建議以外的財委會會議程序中予以援引並應用。鑒於該等特別會議議程項目的目的，是讓財委會藉關乎原議案及修訂議案的會議程序(包括合併辯論)，以就"處理程序"作決定，經考慮訂立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的背景及目的後，主席在 2018 年 1 月 6 日的特別會議上作出下述裁決:就該等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而言，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37A段不適用。

其他問題

7. 郭榮鏗議員在該等特別會議席上提出了多項問題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是否具立法效力及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所作的修訂是否因而須刊憲；以及《基本法》對財委會的表決程序是否有影響(即部分委員在財委會 1998 年 7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及的問題)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會就該等事項另行擬備資料摘要。

徵詢意見

8. 謹請委員備悉本摘要所載資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8 年 1 月 12 日

---

[6] 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7 段。

[7] 詳情請參閱《參考手冊》第 13.121 至 13.126 段。